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战略规划调整，暂不设立独立董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取消已制订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5），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